**科字****〔2020〕5号**

**关于2020年到期校级课题检查验收的通知**

**各系（部）、处室：**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18年度校级教科研立项项目的通知（科字〔2018〕2号）》和《关于2019年度校级项目立项的通知（科字〔2019〕10号）》，对我院2020年到期校级项目进行验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对2020年已到期的2018年立项的校级项目、2019年立项的校级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各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填写相关项目结题报告（科研办网站下载），真实反映项目研究成果。9月20日前将结题报告电子版、相关成果支撑材料电子版等材料提交科研办（项目到期后6个月内，完成项目经费结算报销手续，经费使用登记卡交由科研办归档）。

2、项目申报书是校级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。结题报告中的数据务求准确无误、典型事例务必真实具体，文字材料尽量言简意赅。

附件1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、精品示范课程验收标准

附件2：2020年到期的校级项目验收一览表

科研办

2020年9月8日

附件1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、精品示范课程验收标准

（一）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标准（如下表所示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1.定位与特色 | 1.专业定位。专业定位准确，科学合理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；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院人才培养目标。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：专业发展三年规划；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（标准）；专业人才培养调查报告；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和专业发展质量报告（三年期）2.专业特色。专业发展体现出独特性、先进性，进出口两旺。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：在独特性上，多年积累，自成风格，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，在同类型学校或专业中有优势（2项以上）；在先进性上，培养方案、教育理念、师资、课程、实训、教科研等方面，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趋势和要求，处领先水平（不少于3项）；在进出口两旺上，专业人才培养调查报告；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、报到率达80％以上，就业率达92％以上，对口率逐年提高。 |
| 2.培养模式与建设成效 | 1.积极践行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的发展理念和基本原则。校企合作有成效，在招生、就业、教学模式、课程体系、实践环节、教学运行、管理机制和教学组织形式等方面与企业进行紧密合作；共同开发专业标准、课程标准和人才质量标准；共同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和“订单式”联合培养等方式。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：校企合作协议；校企合作基地；校企共同拟定人才培养方案；共同开发专业标准、课程标准、教学资源库等资源；现代学徒制教学文件、管理制度。2.师资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成效。人才培养模式遵循职业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校企共育特点；师资队伍结构优化，水平较高，成果较丰富，专业带头人在行业有一定影响，“双师型”教师占比较高、有培养计划；人才培养科学合理，能够满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，推行1+X（专业能力证书）证书制度。主要监测内容和指标：执行专业带头人培养制度；双师型教师比例高于全校平均水平；企业兼职人员比例有提升；校企联合招生招工有动作；专业在校生取得X证书人数不少于50％，或有明显提升。 |

（二）精品示范课程

1、高品质课程建设标准（如下表所示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**课程建设** | 课程资源 | 网络平台包含完整教学资料，课程介绍，课程公告，教学大纲，模块描述，课件，参考资料，讨论，测试，作业、考试等。课程拓展资源。 |
| 课程师资 | 课程负责人教学能力较强；课程团队教师结构合理。 |
| 实践教学 | 专业核心课程的实践教学的学时比例不少于50％，其他课程不少于30％，且必须体现目标岗位的职业能力培养，工作任务需具备一定典型性。 |
| **课程运行** | 网络教学平台 | 在校内网络平台运行1学期，并向学校提出申请鉴定。线上线下指导相结合，互动与讨论：教师发帖数≥20，发帖总数≥100，学生参与率大于80%。 |
| 校情数据分析平台 | 在学院“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，编制本课程标准，并向学校提出申请鉴定。 |

2、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内容与标准（如下表所示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设内容** | **目标任务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课程建设 | 课程资源 | 网络平台包含完整教学资料，课程介绍，课程公告，教学大纲，模块描述，课件，参考资料，讨论，测试，作业、考试等。课程拓展资源。 |
| 达标标准 | 皖教秘高〔2019〕39号附件2：一、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标准 |
| 示范标准 | 皖教秘高〔2019〕39号附件2：二、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示范创建标准 |
| 课程运行 | 网络教学平台 | 在校内网络平台运行1学期，并向学校提出申请鉴定。线上线下指导相结合，互动与讨论：教师发帖数≥20，发帖总数≥100，学生参与率大于90%。 |
| 校情数据分析平台 | 在学院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，编制本课程标准，并向学校提出申请鉴定。 |

1. 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示范建设内容与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设内容** | **目标任务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校级示范 | 达标标准（全部实现） | 皖教秘高〔2019〕39号附件1：一、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标准化建设标准 |
| 示范标准（过半实现） | 皖教秘高〔2019〕39号附件1：、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示范标准 |
| 省级示范 | 在实现“达标标准”基础上，基本上实现或全部实现“示范标准” | 皖教秘高〔2019〕39号附件1：、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示范标准 |